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重續為期三年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屆滿時，服務供應商將繼續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及服務供應商（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80,000,000 元、人民幣 3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25,000,000 元（約相等於 333,000,000 港元、375,000,000 港元及 387,000,000 港元）。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重續為期三年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屆滿時，服務供應商將繼續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國家電投（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 ***服務期***

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務範圍***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將為僱主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發電機組和相關發電設施的技術維修和維護及管理，以及對發電廠和辦公室的日常運營支援。綜合服務包括：

- 生產準備工作、安健環管理、運行監控管理；
- 日常維修和維護工作，包括防霜、防熱及其他季節性情況的防護；
- 維護檢修管理（包括持續技術測試及不時的技術改造服務，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發電之監管規定及規格）；

- 規劃週期性的全面檢查、維修、零部件更換和調校計量器具；
- 燃料相關服務，包括運輸及裝卸煤炭；處理化學品和化學品容器；處置發電過程產生的煤灰、煤屑及廢料；
- 發電廠生產場地、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日常清潔、維修和保養服務，包括鍋爐房、汽機房、冷熱空調系統、內部運輸鐵路、消防安全系統等；
- 綜合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特種車輛及貨物運輸、職工上下班通行車、辦公區物業管理、保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
- 電力營銷協調、一般物資及採購管理；
- 僱主與服務供應商不時同意為發電機組和相關發電設備營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及／或
- 與發電廠或辦公室營運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 **定價原則及監控機制**

應付服務費將由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及僱主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以下因素協商同意：

- 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及／或不高於僱主自主營運所有相關發電廠或辦公室的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工資、社保和福利等人工成本）及所需物資的價格水平；
- 參考最近期的市場報價或招標（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就同區具備與服務供應商相類經驗和服務質量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類服務作出比較，以確保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現行市場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及
- 國家電投向其成員公司就同類型清潔能源發電廠之同種類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標準費率（如適用）。

## 支付條款

僱主須以現金方式及按訂約雙方將於合同中商討同意的時間表結算服務費。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服務供應商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和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	160,055 (實際)	186,750
2019	190,447 (實際)	221,000
2020	214,707 (預計)	258,000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服務供應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280,000
2022	315,000
2023	32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
- (b) 各發電機組及發電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
- (c) 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類型、發電廠所在地的地質環境；
- (d) 所涉及維修和維護工作、設施管理及發電廠營運的複雜程度；

- (e) 各發電廠及／或辦公室對日常配套服務及營運服務的需求；
- (f) 所需技術人員及勞工的預期工時成本；及
- (g) 適度的通脹預期。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所基於的因素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維持國家電投所提供的所有相關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公平，確保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對僱主的各發電廠及辦公室一般日常營運實屬必要。發電廠所需的維修和保養服務屬高技術性，並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業知識的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進行，而服務供應商不單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並對本公司相關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深入的了解。此外，服務供應商對處理及運輸燃料、化學品及廢料亦擁有專門知識，將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按中國有關法規進行。

由於服務供應商全部位於僱主相關發電廠及辦公室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委託其提供所需服務相對自營的預期營運成本更低。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可進一步節省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將確保僱主獲得持續可靠的服務，且促進其安全、有效及高效的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重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國家電投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服務供應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各類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技術維修和維護服務，以及為發電廠及辦公室日常營運提供各種配套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服務供應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80,000,000 元、人民幣 3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25,000,000 元（約相等於 333,000,000 港元、375,000,000 港元及 387,000,000 港元）。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	指	就有關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的技術維修和維護及管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就發電廠及辦公室日常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就提供綜合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國家電投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及賀徒，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